13．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河南省新郑市第一中学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河南省新郑市第一中学 2026-2027 学年印刷和物业服务项目一标段：2026-2027 学年印刷服务**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河南省新郑市第一中学 2026-2027 学年印刷和物业服务项目一标段：2026-2027 学年印刷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郑州市佳林印刷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 万元（注）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**郑州市佳林印刷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。

3、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